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﹝2020﹞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*(单位名称)* 的 *(项目名称)* 采购活动，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(标的名称)* ，属于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*；制造商为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，属于 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2. *(标的名称)* ，属于 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 *行业*；制造商为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*(中型企业、小型* *企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

日 期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型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制造商实际确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